

# 平顶山市医保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市医疗保障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要求,强化组织领导,健全体制机制,认真做好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报告如下(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):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,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,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平顶山市医疗保障”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对外发布信息。一年来,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策解读1件,发布各类工作动态类14条。通过“平顶山市医疗保障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54条,涉及医疗保障工作相关政策、工作动态和单位工作信息等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市医疗保障局依法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,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2021年,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市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,严格信息发布制度,规范信息发布流程,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进一步加强了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管理工作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完成了对政府网站建设的进一步规范化建设,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,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、范围、途径,优化栏目设计,丰富网站内容,同时着力做好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的运维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,定期对本单位网站进行自查,发现问题立即整改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是面对新形势新要求，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主动公开的内容和方式还比较单一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便民性还需进一步提升。2022年，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将进一步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能力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，全面深化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和形式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